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96.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8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7,152.80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
加:利息收入	3,891.97
加:理财收入	1,451.31
减:手续费支出	0.5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0.5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18.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164,758,167.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255,394,466.7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153,028,137.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已销户
合计		573,180,771.2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	2024.05.17	2024.05.31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4.05.10	2024.05.31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760.00	2024.05.06	2024.05.31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200.00	2024.05.17	2024.05.31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200.00	2024.06.03	2024.06.30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360.00	2024.06.03	2024.06.30	是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4年第53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6,440.00	2024.06.17	2024.06.25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项。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30.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627.80	25,419.99	25,419.99	–	10,429.32	-14,990.67	41.03	已结项	3,682.92	否	否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	15,401.24	-23,040.81	40.0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否	5,055.75	5,055.75	5,055.75	–	3,700.44	-1,355.31	73.1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	–	-14,019.13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89,144.73	82,936.92	82,936.92	–	29,531.00	-53,405.92	35.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1)由于"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招投标程序完成时间延后,研发中心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为避免因该项目主体施工进度滞后导致相关研发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实施产生影响,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该项目中的基于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POCT应用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研发平台的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2)由于市场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基于分子诊断平台、动物检测服务平台开发的多重PCR检测研发项目、分子诊断系列试剂研发项目、快速PCR检测研发项目、动物疾病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等研发项目不再具有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已终止了上述部分研发项目的实施。(3)微流控技术使得POCT设备更加集成化、小型化,高度契合POCT产品发展趋势。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拟调整研发战略方向。结合原有核心产品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及技术储备,重点布局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的研发,拟新增"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并使用"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2、"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1)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市场订单快速增长,公司市场销售的重心主要围绕新冠检测产品。故原拟通过建立新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相关市场投入进展延缓。(2)由于公司依托于现有的营销策略及销售模式,借助新冠疫情及疫情后甲乙流感的爆发期,迅速打开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强化了与原有经销渠道的深度合作,新的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拓展,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此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办公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包括OA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以及新增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升级有效地改善了远程办公条件和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3)经历新冠疫情后,体外诊断行业的格局和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国内体外诊断行业集采进程的加快,公司评估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渠道投入建设带来的投入产出效能比较低,缺乏充足的必要性。公司拟终止"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5,331.96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6,000万元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9,331.96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原预测传染病检测系列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8.24%、45.74%,预计2024年合计达到2.5亿人份/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常规检测试剂产品受到挤压销售萎缩;新冠疫情结束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海外市场医疗公共财政支出收紧,项目招投标放缓,传染病检测和药物滥用(毒品)检测增速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新增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产品和核酸分子检测产品产能原预计4010万人份/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部分检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导致新增产品产能减少。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4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并于2021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455,8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10,79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6,400,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遵守下列规定: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离任)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秀萍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控股股东拓康投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杭州康宇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吴淑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红梅承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振金(离任)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拓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拓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4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24,896,000	23.34%	24,896,000	0
2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1.25%	12,000,000	0
3	于秀萍	17,824,000	16.71%	17,824,000	0
4	陈音龙	4,000,000	3.75%	4,000,000	0
5	陈宇杰	3,200,000	3.00%	3,200,000	0
6	吴淑江	2,240,000	2.10%	2,240,000	0
7	高红梅	2,240,000	2.10%	2,240,000	0
合计		66,400,000	62.25%	66,4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400,000	36
合计		66,4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718 公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唯赛勃	6887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兴韬	姜威
电话	021-69758436	021-697584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wave-cyber.com	investor@wave-cyb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3,765,475.83	873,201,564.6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914,825.40	763,488,106.11	1.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557,459.69	191,483,928.8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816.69	22,911,995.03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0,618.93	20,022,761.42	-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1,124.33	1,106,779.74	6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14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1319	-1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1319	-1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	7.82	增加0.2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唯赛勃環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79	105,630,070	105,630,070	105,630,070	无	0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2	11,504,003	11,504,003	11,504,003	无	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2.62	4,552,837	0	0	无	0
杨永康	境内自然人	1.88	3,258,027	0	0	无	0
姜蕾	境内自然人	1.5	2,606,316	0	0	无	0
陈海燕	境内自然人	0.96	1,665,710	0	0	无	0
许少华	境内自然人	0.87	1,520,086	0	0	无	0
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6	1,325,357	0	0	无	0
李振磐	境内自然人	0.47	813,680	0	0	无	0
重庆鼎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0.38	657,96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唯赛勃環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核准,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43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115,810.00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66,037.74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3,027,859.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1,087,950.58元,已于2021年7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718,406.3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803,506.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11.58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27
(三)存款利息与手续费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0.02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2
减:存款利息转入人民币账户	–
(四)理财产品	–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
(五)减:募投项目投入	–
(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参与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7448102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002.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737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7290087671080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51.37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7004012200068785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0.18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7004012200068791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2.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5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8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682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合计			2,717.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6月,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无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	11,780.35	–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68.53	68.53	101.1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	2574.18	74.18	102.9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280.35	20,280.35	20,280.35	–	20,423.06	142.71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调整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0.27万元,产生结余,主要是由于银行账户管理费,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公司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0.2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入完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0.27万元将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本年度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小维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的实施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